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康仪器、基康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份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份期权的行为，在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股份
行权价格	指	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份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次行权	指	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注销	指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对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公司章程》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6-1号

致：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



GRANDWAY

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实施本次行权、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如下：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5,454



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第三期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36 元/股调整为 1.07 元/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日，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同意本次注销，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条件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指股份期权首次授予日至可行权之间的时间，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 2021 年度指标条件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在审期间相关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行权。因此，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权激励对象限制行权，自公



GRANDWAY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起恢复行权，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应于恢复行权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行权”。

据此，鉴于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在北交所上市，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时间应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本次行权条件及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p>条件一：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2,645 万元；</p> <p>条件二：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8,500 万元；</p> <p>条件三：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现金流不低于 1,800 万元</p>	<p>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198 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资料，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主营业务净利润为 5,038.52 万元，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 25,913.96 万元，合并主营业务现金流为 4,283.85 万元，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个人考核要求	<p>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收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行权。</p>	<p>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目前在职的 15 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考核要求，可以行权，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行权。</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期权的价格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由公司董事会调整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期权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价格的议案》，第三期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36 元/股调整为 1.0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及与股份期权激励有关的其他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资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资料，常星宇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5,454 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条件



GRANDWAY

成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2 年 12 月 29 日